NOV21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35699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商业清洁业务的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商业清洁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 ”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非公民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在发出两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表明其已不再运营，且受益人的工作邀请已不再有效。此事现由本办公室通过上诉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的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经批准的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

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候 ”，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对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即证明撤销其批准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文省略）。

如果在发出通知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可支持驳回该申请，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未能反驳或解决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撤销对申请的批准即为适当。Id. at 451-52。

二、分析

在2018年2月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于2020年1月发出了一份撤销意向通知，指出经调查，USCIS发现申请人已不再运营。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证明其继续经营。作为回复，申请人主张其已于2018年被另一家商业清洁企业 接管，且受益人的工作邀请仍通过___一名权益承继人而存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受益人在2020年2月20日签署的表格 I-485 Supplement J，即《根据INA第204(j)条确认真实工作邀请或请求工作可携性的确认书》。

审理主任随后于2020年3月发出了另一份撤销意向通知，确认申请人提供了与l I“ 业务转让 ”相关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以证实受益人自2019年1月起一直受雇于 I。具体而言，他们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2019年的IRS表格 W-2（工资与税务报表）以及 I最近三个月的工资单，以核实其运营情况。作为回复，申请人提交了旨在证实I I正在经营的文件，包括一份未经审计的损益表和一份2020年第一季度的IRS表格 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尚未为l I工作，因为其表格 I-485申请尚未获批。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撤销了对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表明其已不再运营；因此，受益人的工作邀请已不再有效。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及时回复了审理主任的初始撤销意向通知，并提交了其已被l I收购的证据。申请人还指出其提交的表格 I-485 Supplement J，并认为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受益人的工作可携性。申请人主张，第二份撤销意向通知中要求的受益人工资单并不相关，因为她无需为for 工作，工作邀请即为真实。

表明受益人的工作邀请通过I I作为I而继续有效。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回复初始撤销意向通知时主张其已被权益承继人“ 接管 ”。在第二份撤销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仅确认了这一主张，但未适当评估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 I为权益承继人。此外，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称“ 为回复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证据表明l 于2018年接管了[申请人]。 ”I

如果满足三项条件，即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6 USCIS Policy Manual E.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第一，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承继人对前手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转让和承接。1 第二，承继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的所有资格要素，包括前手自优先日至所有权转让之日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的证据，以及承继人自转让之日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的证据。Id.

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 !是否符合权益承继人资格。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文件不足以证实其如所称被e=]I l收购。申请人未提供文件以证明：1) 从前手（申请人）向承继人! 的合格转让；以及 2) 前手所有权的转让；转让前前手的组织结构；承继人当前的组织结构；以及受益人永久工作机会的职位名称、工作地点、工资标准、职位描述和工作要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本次交易是否曾发生方面留下了重大不确定性。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IRS表格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当年收入为$3,855,690，支付工资薪金 $2,365,789。然而，在回复审理主任第二份撤销意向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损益表，显示 I在2019年仅收入 $334,760.66。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0年第一季度的IRS表格 941，显示l I在该季度仅支付工资$9,305.85。鉴于收入和工资方面的差异，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提交至记录的文档是否证明申请人如所称被I l收购。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1 记录必须表明，承继人不仅收购了前手的资产，而且还收购了前手为以相同方式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承继人必须继续经营与前手相同类型的业务，且承继人控制和经营业务的方式必须与所有权转让前基本保持不变。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3(F)(3)。

此外，审理主任也未充分处理我（原文如此）自所主张的转移之日起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这一问题。[2] 例如，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与[已隐去]相关的未经审计的损益表，而未提供所需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些材料对于证明其自所主张的取得申请人（实体）之日起直至裁决之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是必要的。

审理主任也未充分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4(j)条规定的职位可携性资格。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4(j)条规定的可携性资格，调整身份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1）申请人是已获批准的I-140表格申请或最终获得批准的待决申请的受益人；2）该申请属于职业移民第一、第二或第三优先类别；3）在USCIS收到转移请求时，申请人适当提交的调整身份申请已在USCIS待决180天或以上；4）申请人据以寻求调整身份的新工作邀请与申请中指定的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以及5）申请人提交了转移请求。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7卷E.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3]

受益人的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于2018年2月28日获批，其于2018年2月26日提交了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该申请尚未裁决。此外，针对审理主任的第一份NOIR，受益人于2020年2月20日提交了I-485表格补充J，表明其意图转移至[已隐去]。由于在受益人提交转移请求时，其I-140表格已获批准且其I-485表格已待决超过180天，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其是否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4(j)条规定的可携性资格。[4]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证据，以处理上述指出的缺陷。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2] 8 C.F.R. § 204.5(g)(2)的规定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职业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工作邀请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由移民局要求提供。

[3] 新工作邀请可以与同一申请人或与一个全新的雇主，包括自雇。申请人可以在提交调整身份申请时、在任何当面面谈时或在对USCIS的请求或其他通知的回应中提交可携性请求和证据。《USCIS政策手册》第7卷E.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我们注意到，《移民与国籍法》第204(j)条的可携性规定并不使申请免于被撤销。Herrera v. USCIS, 571 F.3d 881, 883 (9th Cir. 2009)。"[为可携性目的]，申请要'保持'有效，必须自始有效。" Id. at 887。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5